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推举董事的程序

股东可通过以下方式程序和程序推举公司董事：

1、股东可向公司推荐董事人选供公司考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等董事人选进行审查后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董事人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要求后将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提请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如果监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5日内不依法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则提出该要求且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4个月内自行召集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

3、如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含3%）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选举/更换董事的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收到该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上述选举/更换董事的临时提案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